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1〕192号

---

##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全国总工会决定在2020、2021年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回拨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将政策时限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

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40号)和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工总财〔2020〕15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好本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工总财〔2021〕114号)要求,做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及全额回拨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工会获得感和满意度,共同助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附件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1〕38号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

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